

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暨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

誠信經營政策

112 年 5 月

版權聲明

本文件所載之各項內容皆屬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皆受到中華民國著作權法的保護，未經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修改、複製及轉載。

核決層級：董事會

權責單位：公司治理部

壹、制定目的

本公司本於信賴、關懷、誠信之經營理念，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以建立良好商業運作模式與風險控管機制，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貳、制定依據

本政策係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以及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66 條訂定。

參、適用範圍

本政策適用於安達人壽及所屬國際保險業務之所有員工。

肆、政策及程序內容

一、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所有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下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下稱「不誠信行為」）。

二、利益之態樣

本政策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

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三、 政策

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四、 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每年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定期檢討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之防範方案，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客戶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五、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六、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契約前，將依照本公司內部程序辦理盡職調查作業。

七、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之所有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

當利益。

八、 禁止提供政治獻金

本公司之所有員工與實質控制者，依據本公司和 Chubb 集團之慈善捐款政策，不得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

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之所有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本公司和 Chubb 集團之慈善捐款政策，不得為變相行賄

十、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之所有員工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十一、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之所有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十二、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所有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十三、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所有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十四、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本公司之所有員工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十五、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

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前項查核結果應作成稽核報告，通報公司經理人，稽核室將稽核報告及底稿歸檔並存查五年。

十六、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每年向所有員工及實質控制者傳達誠信之重要性。公司應每年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與員工績效考核及獎懲制度結合。

十七、檢舉管道

- (一)經理人、受僱人若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應立即向法令遵循單位進行檢舉；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 (二)前項舉報案件，公司應由法令遵循室及法務部深入查證並進行瞭解。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並依照本公司檢舉制度辦理後續處理、彙報及懲處等作業。
- (三)如被檢舉對象為法令遵循室主管，檢舉人得逕向本公

司總經理提出檢舉。如被檢舉對象為本公司總經理，檢舉人亦得逕向安達集團總部提出檢舉。

十八、資訊揭露

本公司將持續分析評估誠信經營政策推動成效，並於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政策之內容。

十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伍、實施與修訂

本政策之訂定實施、修正或廢止，須經董事會通過。